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114年7月9日第8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第1項 第1、2及3款	器官捐贈移植 配對作業	(一)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及臍帶血資訊登錄平台維護。 (二) 輔導已設立之「北、中、南、東區器官勸募網絡」持續運作。 (三) 訂定醫院器官勸募獎勵辦法及核算器官捐贈處理費。 (四) 辦理優良器官勸募人員(團隊)表揚。 (五) 辦理4區器官勸募網絡實地訪查，並進行考核。 (六) 督導及協調各器官勸募網絡間之器官分配，並在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之原則下，進行公正且公平之分配作業。 (七) 推動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 (八) 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審查作業。	6,164,000	(一)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與控管能力，確保資料安全。 (二) 115年度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達140人。 (三) 促進器官捐贈移植作業品質及效率，提升國內器官勸募專業水準及整體量能。 (四) 培育器官勸募專業人才，推動器官捐贈風氣，提升捐贈者認同感。 (五) 鼓勵醫療機構建立主動勸募機制，提升器官捐贈成功機會。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全國性組織庫 建置作業	(一) 委託具眼角膜及皮膚移植醫院資格且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眼庫及皮庫辦理。 (二) 持續辦理全國眼庫及皮庫專責技術人員訓練課程。 (三) 因應實務召開專家會議，修訂眼角膜及皮膚檢測、處理及保存等標準作業流程。 (四) 維持/通過國際品質認證。 (五) 維護及增修臺灣國家眼庫及皮庫資訊管理系統及網站。	23,480,000	(一) 維持國家眼庫之正常運作，115年度眼角檢驗贈量達600例。 (二) 維持國家皮庫之正常運作，115年度大體皮膚捐贈處理量達9萬平方公分(或達30例)。 (三) 提升專責技術人員摘取及檢驗技術。 (四) 因應實務運作，參照國際標準，修訂眼角膜及皮膚摘取、檢驗、處理及保存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供各院遵循。 (五) 維持大愛捐贈眼角膜及皮膚之品質，提升器官捐贈意願。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114年7月9日第8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第1項 第5及6款	器官捐贈及 病人自主 推廣作業	(一) 辦理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推廣及獎勵作業。 (二) 辦理善終推廣教育活動，包括善終守護者招募及養成、志工招募及培訓等活動。 (三) 製作年度主視覺，辦理器官感恩紀念活動、公益路跑及善終三法推廣活動。 (四) 辦理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權利推動成果徵稿系列活動。 (五) 協助辦理意願書註記，提供民眾或醫事人員諮詢專線或線上諮詢平台，方便詢問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問題。 (六) 定期出版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刊物。 (七) 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電訪或家訪，篩選需高度關懷家屬或家庭，並進行轉介。 (八) 分區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活動。 (九) 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審查作業，並代為撥付喪葬補助費。 (十) 組成專家小組，滾動式檢討當年度計畫執行內容，持續優化生命善終政策及執行方向。	26,756,000	(一) 預計器官捐贈意願同意書簽署人數達35,000人、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人數達65,000人，其中線上簽署共計1萬人次。 (二) 實體活動接觸人次至少5,230人。 (三) 獎勵活動，預計徵得50篇學術論文、20篇碩博士論文及80篇原創圖文；另外，至少230家醫院參與。 (四) 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預計服務超過1,400人次。 (五) 整合我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註記流程，讓民眾一站式瞭解相關政策並完成簽署。 (六) 加強醫院、學校及民眾對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的認識及支持，進而增加意願簽署或註記。 (七) 提升器官捐贈者家屬尊榮感。	
第2條第1項 第5款	器官捐贈及 病人自主 專業教育訓練	(一) 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資格認證核心課程及考試。 (二)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繼續專業教育課程。 (三) 辦理器官捐贈者臨床照護及器官移植實務研討會。 (四) 辦理安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五) 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跨院跨領域討論會。 (六) 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暨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實地輔導作業。 (七) 辦理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推廣課程。 (八) 辦理善終三法種子師資課程。	5,885,000	(一) 預計超過46,800人次醫護及社工人員參與。 (二) 提升醫療單位器官勸募移植、安寧緩和及預立醫療決定品質。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114年7月9日第8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第1項 第8款	銷貨成本及 費用	透過寄銷方式，銷售本中心自製之 生命教育繪本及專書。	150,000	115年度預計銷售43本書籍。	
第2條第1項 第8款	管理費用	(一) 辦理教育訓練。 (二) 持續檢討及審核人事、總務、 會計及資訊等相關作業規範，必要 時召開專家小組協助。 (三) 優化本中心官網功能，介接其 他學習平台。 (四) 購置資訊安全軟硬體監控設備 及工具，強化資訊安全防护及管 理。 (五) 定期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 ，維持本中心會務運作。	16,914,000	(一) 優化作業管理流程，提升同仁 服務效率。 (二) 提升人員專業能力。 (三) 有效管理預算執行作業。 (四) 通過資通安全作業相關稽核及 認證。	
第2條第1項 第8款	募款費用	(一) 向主管機關辦理募款活動核准 申請。 (二) 持續承租募款系統。	70,000	115年度預計募款目標為145萬4千 元。	
		合計	79,419,000		

製表人：

專員張偉嵩

執行長：

執行長蔡宏斌

董事長：



董事長李明哲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 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5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款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A)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備註
		名稱			增減數(B)	增減比率(%) *(C)=(B)/(A)	
1		收入					
		孳息收入	382,000	335,543	46,457	13.85	
		社會資助	1,454,000	1,459,348	(5,348)	(0.37)	
		政府補助款	40,994,000	43,590,654	(2,596,654)	(5.96)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9,071,000	33,350,819	5,720,181	17.15	
		其他收入	0	0	0	0.00	
		收入合計	81,901,000	78,736,364	3,164,636	4.02	
2		成本與費用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6,164,000	4,852,794	1,311,206	27.02	
		全國性組織庫建置作業	23,480,000	24,810,922	(1,330,922)	(5.36)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26,756,000	26,887,644	(131,644)	(0.49)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作業	5,885,000	5,753,808	131,192	2.28	
		銷貨成本及費用	150,000	302,574	(152,574)	(50.43)	
		管理費用	16,914,000	14,394,025	2,519,975	17.51	
		募款費用	70,000	71,000	(1,000)	(1.41)	
		成本與費用合計	79,419,000	77,072,767	2,346,233	3.04	
3		業外利益與損失	39,000	108,228	(69,228)	(63.96)	
4		稅前淨資產變動	2,521,000	1,771,825	749,175	42.28	
5		其他淨資產變動	0	0	0	0.00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83,000)	(1,099,265)	(383,735)	34.91	
7		淨資產變動	1,038,000	672,560	365,440	54.34	
8		期初淨資產餘額	43,266,721	42,594,161	672,560	1.58	
9		期末淨資產餘額	44,304,721	43,266,721	1,038,000	2.40	

製表人:

專員張偉嵩

執行長:

執行長蔡宏斌

董事長:

董事長李明哲

編製注意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作業服務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並能與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相對應。
3. 經費預算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